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00/Add.1  
11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和 119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88年11月11日

###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继我1988年9月9日的信，我就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规定的程序给你写这封信，根据该程序，在大会常会期间，大会任何附属机构都不得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但经大会明白授权者不在此限。那些希望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要求。

我要向你通报，会议委员会收到人权奖甄选小组提出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的请求。甄选小组提请在1988年11月15日召开会议，接着可能在11月16日和17日开会，以便审议提名获奖人事项。

会议委员会仔细地审议了这项要求及其理由之后，表示不加以反对，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即该甄选小组举行的任何会议只能得到当时有空的设施和服务，从而不致对大会本身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谨请大会明白授权该甄选小组提请举行的会议。

会议委员会主席

伯纳兹·穆德霍（签名）